

在新西兰的日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8/2021_2022__E5_9C_A8_E6_96_B0_E8_A5_BF_E5_c107_208007.htm 离家两年前我放弃了国内的工作只身一人来到新西兰，这是我从小到大第一次离开家人独自面对生活。说实话当时我给自己设计了很多种出国的理由，也设想了很多出国后可能面对的困难，但现在回想起来那一切都过于简单了，因为当我真正的经历过这两年后我才明白生活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一直以来我都认为自己是一个具有很强独力生活能力的人，而且在感情上也相对坚强冷漠，所以在北京机场与父母告别时我没有掉一滴眼泪，我微笑着登上了那架即将带我离开祖国的飞机。当飞机缓缓驶离候机楼冲向黑暗的夜空时，我在心里默默的对着那个逐渐变为一个小小亮点的建筑物道别，对着那里的父母道别，对着我即将离开的祖国道别。那一刻在我的心里没有悲伤，有的只是对异乡生活的美好向往。然而一切并没有如我想象中的进行，当飞机中途降落在新加坡机场时我发现其实自己的内心是那样的脆弱无助。清晨时分我一个人不知方向的走在机场里，孤独在瞬间侵占了我的整个心灵，那种感觉很难用文字来形容。在新加坡机场我费了好大的周折才换好了下一段航程的登机牌，由于我当时的英文不是特别的好，所以和机场的工作人员沟通起来比较困难，我隐约的意识到由于语言的匮乏将来我所要面对的生活可能会无比艰难。买了一张电话卡拨通了妈妈的手机，接通的那一瞬我努力的抑制着眼中的泪水，妈妈在电话的那一头告诉我他们已经起程在回家的路上了，我的心里酸酸的，我多么希望自己也在他们

的车上。匆匆的说了几句话后我借口时间到了而挂上电话，其实我知道如果再继续的话我一定会控制不住自己哭泣的声音，因为泪水早已无声的划过了我的脸庞。我至今仍保留着在新加坡机场时用的那张电话卡，每每看到时我都会想起那最初停留在新加坡的十五个小时，陌生，孤独，无助。在飞往新西兰的飞机上我看到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这世界上的一道曙光，但我却没有丝毫的兴奋感，舷窗外的茫茫海洋让我有一种摇摇欲坠的感觉，此后在我每一次搭乘飞机的时候都会有这种感觉，在一望无际的海洋面前我是那样的渺小与微不足道。新西兰的冬季远不像我家乡的冬季那样寒冷，在一个有着温暖阳光的午后，我提着两大箱行李站在了新西兰的土地上。一对陌生的白人夫妇举着写有我名字的纸牌等在机场大厅内，他们就是我即将寄宿的家庭的主人，简单的自我介绍后我便登上了他们那辆略显拥挤的旧轿车中，茫然的随着他们在这个城市中穿梭。冷清的街道，低矮的房屋，类似于工厂厂房建筑的超级市场，这就是新西兰所留给我的第一印象，我以为自己来到了农村。拆包收拾行李的时候我哭了，坐在行李箱上我任由着泪水的流淌，虽然新西兰的阳光是那样的温暖但我依然思念着我的故乡，我的心开始变得慌乱，我不知自己什么时候才可以回家，才可以结束这里的一切。我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会有这么多的泪水，在我初到的新西兰的一个星期里我的每一天似乎都于眼泪有关。

Christchurch 新西兰分为南，北两个岛，Christchurch就是坐落在坎特博雷平原上的南岛最大的城市，同时也是新西兰的第三大城市。在这个被称为“花园之城”的都市里到处布满了具有浓郁欧洲风格的建筑物，艾文河缓缓的从市中心流过

，纯天然的海德里PARK也坐落在市区内。我喜欢在有阳光的午后一个人外出散步，看着河边嬉戏的孩童以及坐在咖啡馆中悠闲聊天的人们，一幅世外桃源的景象跃然眼前，生活的安逸也许就在于此吧。Christchurch是我在新西兰停留的第一个城市，国内一般喜欢称之为“基督城”，原因可能是在于这座城的中央有一座非常有名的教堂“坎特博雷大教堂”，整座城的市中心就是围绕着这座大教堂和一个广场而建成的。在这里人们喜欢把市中心称为City。Christchurch的City并不大，而且也不像Auckland的City那样给人一种忙碌感与拥挤感，但就是这个小小的City在我初到新西兰的半年间陪伴着我渡过了一段最艰难的时光。异乡的日子大都是寂寞的，初来新西兰时我很不适应这种生活。还记得那时每天放学后我总是一个人背着大大的书包游走在街头，累了就坐在路边静静的看着来往的行人，不愿太早的回到暂住的地方。是的，我从来没有把自己窝居的地方当成过家，虽然我也会添置一些小东西装扮房间，但却始终无法让自己找到家的感觉。有几次黄昏的街头，望着西沉的余晖我以为自己回到了故乡，但仅仅只是那么一瞬间，因为身边的路人不断的用他们的金发碧眼提醒着我这里是他乡。我的学校就坐落在City中，如同大多数的语言学校一样除了老师以外这里到处都是中国人，一张张黄色的面孔让人看起来感觉很亲切，就好像回到了国内一样，但时间久了却发现其实这一切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好，因为大家平时在一起很少说英文，有时上课讨论问题时争论急了中文也就顺口说了出来，为此我还曾被老师罚过呢。在这个不大的学校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孩子，他们有着不同的生活经历与家庭背景，在这个极度自由的空间里他们尽

可能的挥霍着自己的青春与生命。刚到新西兰时因为接触的同学不多，而且因为Christchurch相对是一个民风更纯朴的小城市，所以很少见到成双成对的小留学生同居在一起，不过后来到了Auckland这种情况也就见怪不怪了。我一直很怀念我刚来新西兰时第一个就读的班级里的同学，虽然我们都早已离开了当初的学校，而且也都去了不同的城市开始了各自的新生活，但偶尔的电话问候还是让人感觉很温暖。很多时候我会感到友谊这种情感真的很微妙，不知不觉中悄悄的浸入人们的心田生根发芽直至开花结果。血浓于水出门在外的人总是对一个字很敏感，“家”这个时刻牵挂着远方游子心的地方。不管你离家在外的时间有多久，也不管你远走他乡的距离有多远，“家”总是会被我们保留在心底最柔软的那个角落里。“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这是一首小时学的诗，当时了解的只是这诗的解意，而今天当我真的远行他乡时，才真正的明白了这简简单单几句话中所蕴含的所有。出国前认为家只是一张床，两顿饭，还有每个月发薪水时的孝敬之心，那时我把钱看得太重，以为亲情也可以用那一张张薄薄的纸去表达。出国后发现其实“家”还有很多其他的含义。“家”是一根电话线，一头是我，一头是爹娘，隔着海隔着山诉不尽的亲情思念。“家”是眼角的一滴泪，深夜拥在被里静静的回味相守时的点点滴滴，父母的容颜好似近在眼前但却又一触即逝。“家”是一封封写满了愧疚的书信，纸笔间流淌着许多曾深埋在心底的话语，“家”在那一刻真诚而沉重。还记得在国外渡过的第一个中秋节，因为月饼的价格实在昂贵，所以本打算不应这个景了，但那天放学后在网吧上网时遇到了一个相识很

久的老大哥，他在网上极力的劝我一定要去买一块月饼，就算再贵也要吃一口，他对我说“家”就在那块月饼中。我很清晰的记得那一晚月如银盘，打开窗微风拂过发梢。我特意泡了一杯从国内带来的上好的龙井，月饼一口口吃在嘴里，眼泪也止不住的往下流，那一刻真的很想家。“海上升明月，天涯共此时。”“家”在那时就好像是我心头的一滴血，浓厚而凝重。出国前因为工作的单位很不错，所以每个月也总是有很多额外的收入，所以我常常给家人买很多的东西，我以为他们会因此而开心的。可出国后一下子从有产阶级变为了彻底的无产阶级，所以也就再不好意思用家人的钱买东西送他们了。那年爸爸生日时我为他画了一张生日卡，上面写上了短短的几行字，我对爸爸说“此时我唯一能送给你的就是那句埋藏在我心底很久的话---我爱你，我最亲爱的老爸！”后来爸爸在电话中对我说那是他收到的最好的生日礼物，这礼物胜过了以往的一切。那一刻我才真正的意识到亲情与金钱根本就是无法相提并论的。前几天收到妈妈的信，她说这次我回家时她和爸爸都觉得我长大了也更懂事了，其实我只是尽可能的在家多陪了他们几天，而他们却因此而感动良久。“家”是一条剪不断斩不尽的长线，而我就是那线另一头的风筝，不管飞的有多远有多高，我知道线的这一头紧紧连着的永远都是我的爹娘。选择坚强刚到新西兰的时候听一位语言学校里的前辈说，一般出国的人都有三个阶段要经历，“三天”，“三个月”，“三年”。所谓“三天”是指出国的人初来乍道在一个陌生的国家里，语言不通环境不熟，这头三天是很难过的。“三个月”是指，当人在最初的兴奋与摸索中慢慢熟悉适应了一个地方后思念也就随之而来，而

三个月似乎就是一个这样的时间周期。“三年”则是说出国后人在很多方面都要承受一定的压力，而且由于不同地方文化间的差异使人容易产生很多的茫然与迷惑。我出国已经两年有余了，在走过了“三天”与“三个月”这两个阶段后，我想此时摆在我面前的是“三年”这个最难也是最不容易解决的问题。一位少年时的好友在她出国后曾对我说，出国这些年她吃了不少苦，但是最令她烦恼的不是这些而是她现在有些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属于哪里的人。回国时身边的人都因为她出国在外而说她是“洋人”，而她自己也因为长时间受到国外文化和思维的熏陶而感觉与国内的氛围格格不入。可走在异国的街头当地人永远都把她当成是“外人”，因为她长着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眼睛，黄色的皮肤。所以到最后她也分不清自己到底应该是怎样的了。我还记得当时听她说完这些后我只是淡淡的回答了她一句“你是中国人”。也许是当时自己还没有真正的领悟到她话中的含义吧，所以说出的话过于轻淡，可今天当我也在这异国的土地上走过了两个年头的时候我才真正的明白了她当时的心情。并不是因为我们出国了而忘了本，有时有些事情在随着周围环境改变的同时会让人产生一种措手不及的感觉。虽然人们常说年轻人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比较快，但在文化的冲突与矛盾中我们同样也会迷茫于其中的。一位在新西兰的朋友曾给我讲过这样的一个故事，她说很久以前有三个人，一天晚上他们同时看到了一颗美丽的星，他们都很喜欢而且也都很想得到，于是有两个人出发了，他们决定去寻找那颗星，而剩下的那个人因为害怕前途的风雨，所以决定留守在家里过着早已习惯的日子。去寻找星星的那两个人在路上遇到了很多的波折，其中

的一个人走到一半的时候停了下来，望着来时路他很矛盾，因为他发现这条寻星之路远比他想象中的要坚苦，但他又不确定是不是要放弃，毕竟他已经出发了，于是他站在原地痛苦的抉择着。而另一个人依然在努力的前行，他的心里很清楚也许他根本就找不到那颗星，但他会把那颗星当成一个最美的梦，他知道他享受的是这个寻找的过程，不管等待在终点的会是怎样的一个结果，他都会在这段路途中有所收获的。讲完了故事后那位朋友对我说她就是那个停在半路的人，她说她已经找不到前行的方向了。我想这位朋友与我那少年时的女友的感受应该是相同的。而这一切也正如此时的我所感受到的一样，当最初的期待变为一种失望时，当自身的承受力受到不断的挑战时，我们这些漂泊在外的人除了更坚强的面对生活外所能选择的依然还是坚强。杂乱情人节的第二天，外面天阴阴的，我一向不喜欢这样的天气，因为每当下雨的时候我都会想起一个人，一个曾小心翼翼在我生命中不愿留下任何痕迹的男人，一个曾说我应该有完整的自己的男人。翻出他以前写给我的信，一字一句的读出来，脑海里想象着他当日写信的样子。时间，为什么总是那样无情的带走所有曾属于我的快乐呢？读完信的时候我告诉自己不能哭，因为再多的眼泪也不能换回些什么，所兴还是笑吧，毕竟相守的日子里快乐是多于痛苦的。很多的时候我以为我学会了忘记，于是我欣然的接受生活所给我安排的一切，包括爱情。但总会在那么几个落雨的日子里让我想起一些什么，那怕只是记忆的片段。很多人读过我的“爱情左岸”，那是我写的第一篇连载。那是一段我在新西兰最灰暗的日子，那时我真的很希望自己可以有勇气收拾包裹打道回府，但我害

怕回到那些留有我记忆的地方，于是我坚持着留在这里，留在这个我并不喜欢也不讨厌的地方。“爱情左岸”里虽然写的不是我的故事，但那却是一篇注满了我真实感情的小说，那时文字似乎是我最好的发泄渠道。在新西兰这些年渐渐的感觉爱情不再那么重要，虽然我依旧与一个男人保持着该有的那种关系，但却不再那样暧昧，不再那样执着，我更渴望能拥有一种平静的生活。我学会了怎样去享受孤独，享受寂寞，既然我无力改变，那就尽所能的去享受吧。人出国了，慢慢的就会发现另外一个自己，不管是好还是坏，在这个认识的过程中总是会有收获的。记得前一段时间国内的一些媒体对国外小留学生的同居状况很关注，大篇章的报道，从道德到人性，能谈的都谈到了。当时我看完那些报道后很是激动了一阵子，还曾想写点什么反驳一下。但现在看来那一切都是多余的，如果国内同龄的孩子也有国外这些孩子的自由的话，也许他们也早同居在一起了，媒体除了煽风点火的炒作外，似乎就没有什么新花样了。当时代越发的进步，当人们的思想越发的开放时，我们是否还应该相信爱情？而爱情到底是什么样的？很久以前我曾不断的问自己这些问题，但现在我累了，也不愿再纠缠不清了。是的人生本来苦短，又何必为这样的事情劳心劳力呢。在能爱，在想爱，在敢爱的时候就尽力的去爱吧。爱也好，性也好，在一段感情中我们终归是要投入一些的，付出与回报就只在一线间。前几天看到一个朋友写的一句话“相如以濡，不如相忘于江湖。”呵呵，这真句值得让人去好好的思考的。出国留学移民教育考试出国,留学,移民,澳洲,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新西兰 离家两年前我放弃了国内的工作只身一人来到新西兰

，这是我从小到大第一次离开家人独自面对生活。说实话当时我给自己设计了很多种出国的理由，也设想了很多出国后可能面对的困难，但现在回想起来那一切都过于简单了，因为当我真正的经历过这两年后我才明白生活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一直以来我都认为自己是一个具有很强独力生活能力的人，而且在感情上也相对坚强冷漠，所以在北京机场与父母告别时我没有掉一滴眼泪，我微笑着登上了那架即将带我离开祖国的飞机。当飞机缓缓驶离候机楼冲向黑暗的夜空时，我在心里默默的对着那个逐渐变为一个小小亮点的建筑物道别，对着那里的父母道别，对着我即将离开的祖国道别。那一刻在我的心里没有悲伤，有的只是对异乡生活的美好向往。然而一切并没有如我想象中的进行，当飞机中途降落在新加坡机场时我发现其实自己的内心是那样的脆弱无助。清晨时分我一个人不知方向的走在机场里，孤独在瞬间侵占了我的整个心灵，那种感觉很难用文字来形容。在新加坡机场我费了好大的周折才换好了下一段航程的登机牌，由于我当时的英文不是特别的好，所以和机场的工作人员沟通起来比较困难，我隐约的意识到由于语言的匮乏将来我所要面对的生活可能会无比艰难。买了一张电话卡拨通了妈妈的手机，接通的那一瞬我努力的抑制着眼中的泪水，妈妈在电话的那一头告诉我他们已经起程在回家的路上了，我的心里酸酸的，我多么希望自己也在他们的车上。匆匆的说了几句话后我借口时间到了而挂上电话，其实我知道如果再继续的话我一定会控制不住自己哭泣的声音，因为泪水早已无声的划过了我的脸庞。我至今仍保留着在新加坡机场时用的那张电话卡，每每看到时我都会想起那最初停留在新加坡的十五个小时，

陌生，孤独，无助。在飞往新西兰的飞机上看到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这世界上的一道曙光，但我却没有丝毫的兴奋感，舷窗外的茫茫海洋让我有一种摇摇欲坠的感觉，此后在我每一次搭乘飞机的时候都会有这种感觉，在一望无际的海洋面前我是那样的渺小与微不足道。新西兰的冬季远不像我家乡的冬季那样寒冷，在一个有着温暖阳光的午后，我提着两大箱行李站在了新西兰的土地上。一对陌生的白人夫妇举着写有我名字的纸牌等在机场大厅内，他们就是我即将寄宿的家庭的主人，简单的自我介绍后我便登上了他们那辆略显拥挤的旧轿车中，茫然的随着他们在这个城市中穿梭。冷清的街道，低矮的房屋，类似于工厂厂房建筑的超级市场，这就是新西兰所留给我的第一印象，我以为自己来到了农村。拆包收拾行李的时候我哭了，坐在行李箱上我任由着泪水的流淌，虽然新西兰的阳光是那样的温暖但我依然思念着我的故乡，我的心开始变得慌乱，我不知自己什么时候才可以回家，才可以结束这里的一切。我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会有这么多的泪水，在我初到的新西兰的一个星期里我的每一天似乎都于眼泪有关。Christchurch 新西兰分为南，北两个岛，Christchurch就是坐落在坎特博雷平原上的南岛最大的城市，同时也是新西兰的第三大城市。在这个被称为“花园之城”的都市里到处布满了具有浓郁欧洲风格的建筑物，艾文河缓缓的从市中心流过，纯天然的海德里PARK也坐落在市区内。我喜欢在有阳光的午后一个人外出散步，看着河边嬉戏的孩童以及坐在咖啡馆中悠闲聊天的人们，一幅世外桃源的景象跃然眼前，生活的安逸也许就在于此吧。Christchurch是我在新西兰停留的第一个城市，国内一般喜欢称之为“基督城”。

”，原因可能是在于这座城的中央有一座非常有名的教堂“坎特博雷大教堂”，整座城的市中心就是围绕着这座大教堂和一个广场而建成的。在这里人们喜欢把市中心称为City。Christchurch的City并不大，而且也不像Auckland的City那样给人一种忙碌感与拥挤感，但就是这个小小的City在我初到新西兰的半年间陪伴着我渡过了一段最艰难的时光。异乡的日子大都是寂寞的，初来新西兰时我很不适应这种生活。还记得那时每天放学后我总是一个人背着大大的书包游走在街头，累了就坐在路边静静的看着来往的行人，不愿太早的回到暂住的地方。是的，我从来没有把自己窝居的地方当成过家，虽然我也会添置一些小东西装扮房间，但却始终无法让自己找到家的感觉。有几次黄昏的街头，望着西沉的余晖我以为自己回到了故乡，但仅仅只是那么一瞬间，因为身边的路人不断的用他们的金发碧眼提醒着我这里是他乡。我的学校就坐落在City中，如同大多数的语言学校一样除了老师以外这里到处都是中国人，一张张黄色的面孔让人看起来感觉很亲切，就好像回到了国内一样，但时间久了却发现其实这一切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好，因为大家平时在一起很少说英文，有时上课讨论问题时争论急了中文也就顺口说了出来，为此我还曾被老师罚过呢。在这个不大的学校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孩子，他们有着不同的生活经历与家庭背景，在这个极度自由的空间里他们尽可能的挥霍着自己的青春与生命。刚到新西兰时因为接触的同学不多，而且因为Christchurch相对是一个民风更纯朴的小城市，所以很少见到成双成对的小留学生同居在一起，不过后来到了Auckland这种情况也就见怪不怪了。我一直很怀念我刚来新西兰时第一个就读的班级

里的同学，虽然我们都早已离开了当初的学校，而且也都去了不同的城市开始了各自的新生活，但偶尔的电话问候还是让人感觉很温暖。很多时候我会感到友谊这种情感真的很微妙，不知不觉中悄悄的浸入人们的心田生根发芽直至开花结果。血浓于水出门在外的人总是对一个字很敏感，“家”这个时刻牵挂着远方游子心的地方。不管你离家在外的时间有多久，也不管你远走他乡的距离有多远，“家”总是会被我们保留在心底最柔软的那个角落里。“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这是一首小时学的诗，当时了解的只是这诗的解意，而今天当我真的远行他乡时，才真正的明白了这简简单单几句话中所蕴含的所有。出国前认为家只是一张床，两顿饭，还有每个月发薪水时的孝敬之心，那时我把钱看得太重，以为亲情也可以用那一张张薄薄的纸去表达。出国后发现其实“家”还有很多其他的含义。“家”是一根电话线，一头是我，一头是爹娘，隔着海隔着山诉不尽的亲情思念。“家”是眼角的一滴泪，深夜拥在被里静静的回味相守时的点点滴滴，父母的容颜好似近在眼前但却又一触即逝。“家”是一封封写满了愧疚的书信，纸笔间流淌着许多曾深埋在心底的话语，“家”在那一刻真诚而沉重。还记得在国外渡过的第一个中秋节，因为月饼的价格实在昂贵，所以本打算不应这个景了，但那天放学后在网吧上网时遇到了一个相识很久的老大哥，他在网上极力的劝我一定要去买一块月饼，就算再贵也要吃一口，他对我说“家”就在那块月饼中。我很清晰的记得那一晚月如银盘，打开窗微风拂过发梢。我特意泡了一杯从国内带来的上好的龙井，月饼一口口吃在嘴里，眼泪也止不住的往下流，那一刻真

的很想家。“海上升明月，天涯共此时。”“家”在那时就好像是我心头的一滴血，浓厚而凝重。出国前因为工作的单位很不错，所以每个月也总是有很多额外的收入，所以我常常给家人买很多的东西，我以为他们会因此而开心的。可出国后一下子从有产阶级变为了彻底的无产阶级，所以也就再不好意思用家人的钱买东西送他们了。那年爸爸生日时我为他画了一张生日卡，上面写上了短短的几行字，我对爸爸说“此时我唯一能送给你的就是那句埋藏在我心底很久的话---我爱你，我最亲爱的老爸！”后来爸爸在电话中对我说那是他收到的最好的生日礼物，这礼物胜过了以往的一切。那一刻我才真正的意识到亲情与金钱根本就是无法相提并论的。前几天收到妈妈的信，她说这次我回家时她和爸爸都觉得我长大了也更懂事了，其实我只是尽可能的在家多陪了他们几天，而他们却因此而感动良久。“家”是一条剪不断斩不尽的长线，而我就是那线另一头的风筝，不管飞的有多远有多高，我知道线的这一头紧紧连着的永远都是我的爹娘。选择坚强刚到新西兰的时候听一位语言学校里的前辈说，一般出国的人都有三个阶段要经历，“三天”，“三个月”，“三年”。所谓“三天”是指出国的人初来乍道在一个陌生的国家里，语言不通环境不熟，这头三天是很难过的。“三个月”是指，当人在最初的兴奋与摸索中慢慢熟悉适应了一个地方后思念也就随之而来，而三个月似乎就是一个这样的时间周期。“三年”则是说出国后人在很多方面都要承受一定的压力，而且由于不同地方文化间的差异使人容易产生很多的茫然与迷惑。我出国已经两年有余了，在走过了“三天”与“三个月”这两个阶段后，我想此时摆在我面前的是“三年”

这个最难也是最不容易解决的问题。一位少年时的好友在她出国后曾对我说，出国这些年她吃了不少苦，但是最令她烦恼的不是这些而是她现在有些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属于哪里的人。回国时身边的人都因为她出国在外而说她是“洋人”，而她自己也因为长时间受到国外文化和思维的熏陶而感觉与国内的氛围格格不入。可走在异国的街头当地人永远都把她当成是“外人”，因为她长着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眼睛，黄色的皮肤。所以到最后她也分不清自己到底应该是怎样的了。我还记得当时听她说完这些后我只是淡淡的回答了她一句“你是中国人”。也许是当时自己还没有真正的领悟到她话中的含义吧，所以说出的话过于轻淡，可今天当我也在这异国的土地上走过了两个年头的时候我才真正的明白了她当时的心情。并不是因为我们出国了而忘了本，有时有些事情在随着周围环境改变的同时会让人产生一种措手不及的感觉。虽然人们常说年轻人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比较快，但在文化的冲突与矛盾中我们同样也会迷茫于其中的。一位在新西兰的朋友曾给我讲过这样的一个故事，她说很久以前有三个人，一天晚上他们同时看到了一颗美丽的星，他们都很喜欢而且也都很想得到，于是有两个人出发了，他们决定去寻找那颗星，而剩下的那个人因为害怕前途的风雨，所以决定留守在家里过着早已习惯的日子。去寻找星星的那两个人在路上遇到了很多的波折，其中的一个人走到一半的时候停了下来，望着来时路他很矛盾，因为他发现这条寻星之路远比他想象中的要坚苦，但他又不确定是不是要放弃，毕竟他已经出发了，于是他站在原地痛苦的抉择着。而另一个人依然在努力的前行，他的心里很清楚也许他根本就找不到那颗星，但

他会把那颗星当成一个最美的梦，他知道他享受的是这个寻找的过程，不管等待在终点的会是怎样的一个结果，他都会在这段路途中有所收获的。讲完了故事后那位朋友对我说她就是那个停在半路的人，她说她已经找不到前行的方向了。我想这位朋友与我那少年时的女友的感受应该是相同的。而这一切也正如此时的我所感受到的一样，当最初的期待变为一种失望时，当自身的承受力受到不断的挑战时，我们这些漂泊在外的人除了更坚强的面对生活外所能选择的依然还是坚强。杂乱情感人节的第二天，外面天阴阴的，我一向不喜欢这样的天气，因为每当下雨的时候我都会想起一个人，一个曾小心翼翼在我生命中不愿留下任何痕迹的男人，一个曾说我应该有完整的自己的男人。翻出他以前写给我的信，一字一句的读出来，脑海里想象着他当日写信的样子。时间，为什么总是那样无情的带走所有曾属于我的快乐呢？读完信的时候我告诉自己不能哭，因为再多的眼泪也不能换回些什么，所兴还是笑吧，必竟相守的日子里快乐是多于痛苦的。很多的时候我以为我学会了忘记，于是我欣然的接受生活所给我安排的一切，包括爱情。但总会在那么几个落雨的日子里让我想起一些什么，那怕只是记忆的片段。很多人读过我的“爱情左岸”，那是我写的第一篇连载。那是一段我在新西兰最灰暗的日子，那时我真的很希望自己可以有勇气收拾包裹打道回府，但我害怕回到那些留有我记忆的地方，于是我坚持着留在这里，留在这个我并不喜欢也不讨厌的地方。“爱情左岸”里虽然写的不是我的故事，但那却是一篇注满了我真实感情的小说，那时文字似乎是我最好的发泄渠道。在新西兰这些年渐渐的感觉爱情不再那么重要，虽然我依

旧与一个男人保持着该有的那种关系，但却不再那样暧昧，不再那样执着，我更渴望能拥有一种平静的生活。我学会了怎样去享受孤独，享受寂寞，既然我无力改变，那就尽所能的去享受吧。人出国了，慢慢的就会发现另外一个自己，不管是好还是坏，在这个认识的过程中总是会有收获的。记得前一段时间国内的一些媒体对国外小留学生的同居状况很关注，大篇章的报道，从道德到人性，能谈的都谈到了。当时我看完那些报道后很是激动了一阵子，还曾想写点什么反驳一下。但现在看来那一切都是多余的，如果国内同龄的孩子也有国外这些孩子的自由的话，也许他们也早同居在一起了，媒体除了煽风点火的炒作外，似乎就没有什么新花样了。当时代越发的进步，当人们的思想越发的开放时，我们是否还应该相信爱情？而爱情到底是什么样的？很久以前我曾不断的问自己这些问题，但现在我累了，也不愿再纠缠不清了。是的人生本来苦短，又何必为这样的事情劳心劳力呢。在能爱，在想爱，在敢爱的时候就尽力的去爱吧。爱也好，性也好，在一段感情中我们终归是要投入一些的，付出与回报就只在一线间。前几天看到一个朋友写的一句话“相如以濡，不如相忘于江湖。”呵呵，这真句值得让人去好好的思考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